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增补公司董事陈宏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新增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

陈宏良：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人代表；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党委委员兼深圳工业总会主席团主席；2023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 年 4 月至今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23 年 12 月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英美资源集团签署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双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应对全球绿色发展规则的挑战，把握全球绿色发展机遇，总部位于英国的全球知名资源企业英美资源集团全资下属公司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与总部位于中国深圳的城市矿山开采优势企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决定组合优势、实施战略合作，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在全球 ESG 价值框架下，双方就一系列与负责任生产和采购镍和其他电池产品有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技术倡议和业务发展解决方案，以及为全球市场、客户和利益相关方推进和推广可持续产品和服务产品进行合作，共同推进双方可持续开采计划的目标，真诚地优化双方的 ESG 合作价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中文名称：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编号：T11FC0199H

注册地址：新加坡科利尔码头 10 号 38 层海洋金融中心 049315

主营业务：营销、销售和物流

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为英美资源集团的全资下属公司。英美资源集团（Anglo American）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矿业公司，业务涵盖铜、镍、铂族金属、钻石、优质铁矿石和炼钢用煤，致力于在 2040 年实现碳中和，是《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英美资源集团和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英美资源集团和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英美资源集团和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合称“双方”，且各称“各方”或“一方”）

（一）合作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之间的商业合作关系，并就一系列与负责任生产和采购镍和其他电池产品有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技术倡议和业务发展解决方案，以及为全球市场、客户和利益相关方推进和推广可持续产品和服务产品进行合作，共同推进英美资源集团可持续开采计划的目标，真诚优化双方 ESG 合作价值。

（二）合作内容

在合作期间或本备忘录的后续期限内，各方应遵守本备忘录的条款，根据本备忘录规定的指示性倡议和活动，并始终遵守反垄断合规，尽合理努力发展合作；同时，各方进行真诚的讨论，以期就镍和其他电池中间体产品的销售和购买达成长期协议的商业条款。

为推动指示性倡议和活动以及双方合作的实施，双方应设立英美资源—格林美商贸合作工作小组、英美资源—格林美 ESG 及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英美资源—格林美研发小组，分别致力于加强双方商业合作关系、提升 ESG 与可持续发展合作价值、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以推动本备忘录目标的执行。

（三）反垄断合规

双方承认并理解在开展合作时遵守适用的反垄断和竞争法的重要性。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但本备忘录允许的情况除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备忘录中规定的事项发布任何公告或声明。如果双方同意发布公告或声明，其内容和时间必须由双方善意商定。

（五）知识产权

各方和/或其各自关联方持有的任何现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本备忘录下保持不变。

（六）合作期间

本备忘录合作期间指自本备忘录签署之日起至本谅解备忘录签署之日后 24 个月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晚日期的期间。

（七）其他条款

1、本备忘录不构成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进行任何交易的任何要约或承诺，也不构成与之相关的任何最终文件。

2、本备忘录以中英文书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英美资源集团是一家业务覆盖全球的国际资源巨头，在欧美市场拥有良好的地缘优势，本次与英美资源集团签署备忘录，有利于在当前全球各种绿色规则挑战下进一步巩固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拓展商业合作，将有效拓展公司镍产品的欧美等全球市场销售渠道，同时，双方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开展在价值链合作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通过共同进行动力电池回收技术的研发，进一步强化公司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服务公司创新倍增计划，服务公司核心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世界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有利于持续扩大公司 ESG 品牌价值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备忘录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 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 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 年 4 月 26 日	合同期限已结束，已履行完毕
2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 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	2021 年 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 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已终止；后续执行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5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 年 7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 年 7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7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 年 9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下属公司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与 PT. HENGJAYA MINERALINDO 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瓯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9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和 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与 ECOPRO MATERIALS Co., Ltd. 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 年 3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 年 3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 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 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等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 年 6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深圳盛古纳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 年 7 月 4 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3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4 号公司本部 8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968,8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1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131,313	99.5073	837,490	0.49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131,313	99.5073	837,490	0.4927	0	0.0000

3.01 议案名称：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131,313	99.5073	837,490	0.4927	0	0.0000

3.02 议案名称：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131,313	99.5073	837,490	0.4927	0	0.0000

3.03 议案名称：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131,313	99.5073	837,490	0.4927	0	0.0000

3.04 议案名称：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131,313	99.5073	837,490	0.4927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400	4.8188	837,490	95.18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 2、3.01、3.02、3.0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　邓万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57,813,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2%。本次广西鑫益信解质押 33,553,971 股并质押 33,553,971 股。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018,27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3.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6%。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接到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3,553,971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
解质时间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130,323,119 股
持股比例	8.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9,974,3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7%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2,004,431	否	否	2024-01-25	2025-0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1%	0.78%	业务发展需要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21,549,540	否	否	2024-01-25	2025-0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	1.41%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33,553,971						25.75%	2.19%	

2、情况说明

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69,974,300	103,528,271	79.44%	6.77%	0	0	0	0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6,170,000	6,170,000	100%	0.40%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97,464,300	131,018,271	83.02%	8.56%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李伟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29 号），核准李伟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李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项目，中标金额 9170.68 万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9.28 公里，包含 7 站 7 区间，换乘站 1 座，停车场 1 座。作为深圳东部的轨道干线，地铁 3 号线连接福田、罗湖核心区与龙岗副中心，融合湾区发展，发挥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实现龙岗东部组团与城市核心区的快速通连。

2. 中标金额：91,706,800.00 元。

3. 项目内容：达实智能将为该项目提供工控云 NOCC 二期线网云扩容、视频云存储、生产云线路接入系统、大数据系统（包括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系统、图像型火灾分析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应用）、综合监控系统（含 BAS、FAS、SCADA、能源管理）、MCC 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等以及相关服务。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辛杰

3. 注册资本：4,662,216 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等。

5.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6. 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多年来一直与深铁集团保持紧密合作，承接了涵盖综合监控、自动售检票、综合安防、清分中心等多个轨道交通智能化细分领域的项目，2021 年交易额 6,098.73 万元，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 21.92%，2022 年交易额 17,690.59 万元，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 18.78%，2023 年交易额 17,323.85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主创新：公司将运用基于智能物联网技术自主研发的 Indas-ISCS 综合监控系统，基于云平台、融合云计算、大数据、云原生等应用，结合 BIM+GIS 三维地图可视化、数据湖应用等技术，构建线网级大数据应用，打造统一的应急指挥综合管控平台。在对既有云平台扩容的同时，需兼顾与信号系统及通信传输系统改造的配合工作，技术难度高，项目复杂性大。

智慧节能：公司将依托基于智能物联网技术自主研发的能源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建模手段，对各车站、车辆段、停车场的能耗数据进行深入的挖掘分析并评估能效级别，运用 AI 在线节能技术，通过负荷预测，结合实时工况、外部气象等数据，对系统用能进行全局寻优，制定节能整改措施，继而实现轨道交通智慧节能。

深度合作：公司是深圳地铁建设的重要服务单位，在深圳已开通运营的 16 条线路中，为其中 13 条提供了轨道交通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公司服务了广州、佛山、长沙、成都、上海、苏州、石家庄等 30 多个城市的 80 多条线路，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及与业主间的深度合作，印证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研发创新实力及服务实施能力，也为公司不断洞察用户需求，以创新驱动持续深耕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

财务影响：本项目中标金额 9170.6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5%，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2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并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兰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补偿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并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临 2024-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3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并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背景概述

为推进五矿兰州物流园项目建设，2015 年 6 月，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兰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兰州物流”）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兰州市 T500# 规划路（北环路）以北，T502# 规划路以东、凤凰山以北、尼麻沙沟以南，面积为 675,885.20 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简称“项目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甘（2017）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99 号。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后就该宗土地与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兰州经开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约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款。目取得项目土地以来，五矿兰州物流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落地相关工作，完成了土方平整、地基处理和边坡支护等土建工作。

后因外部环境与支撑条件发生变化，项目未能如期达成建设目标。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宏观行业形势以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对五矿兰州物流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并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五矿兰州物流 80%股权。因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挂牌转让终止。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减资的公告》（临 2018-5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公告》（临 2019-29）、《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 2019-42）（临 2019-67）（临 2020-05）（临 2020-38）。

二、签订补偿协议相关情况

近日，五矿兰州物流收到兰州经开分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兰资经开分决〔2024〕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兰州经开分局认为，五矿兰州物流取得的项目土地构成闲置土地，且属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有关规定，决定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同时，考虑到历史上五矿兰州物流对该宗土地的投入及土地的实际情况等，五矿兰州物流与兰州经开分局签订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兰州经开分局将委托审计机构对五矿兰州物流投入的土方整理等费用进行审计确认，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作为兰州经开分局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并在后续该宗土地出让或处置后及时向五矿兰州物流支付相应补偿金，无论该宗土地是否出让或处置，全部补偿金于三年内付清。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收到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同时考虑后续补偿情况，经对土地相关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的充分研判与论证，基于谨慎性原则，五矿兰州物流对该宗土地涉及的相关资产于 2023 年计提损失 1.38 亿元，对公司的影响为减少 2023 年度利润 1.38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0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00.00 万元到 3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070.26 万元到 27,070.26 万元，同比增加 427.41%到 549.12%。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000.00 万元到 24,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975.75 万元到 23,975.75 万元，同比增加 74,138.56%到 98,884.74%（上年基数偏低导致增幅较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00.00 万元到 3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070.26 万元到 27,070.26 万元，同比增加 427.41%到 549.12%。

2、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000.00 万元到 24,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975.75 万元到 23,975.75 万元，同比增加 74,138.56%到 98,884.74%（上年基数偏低导致增幅较大）。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29.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2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涨幅较大，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5,000.00 万元至 105,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涨幅 15.08%至 27.20%，主要增长原因如下：①公司主要产品益赛普稳定增长、销量增长以及预充针剂型获批上市是益赛普的主要收入增长动力；②在医院覆盖持续增加、通过不断累积的循证医学证据所带来的医生和患者认同度的提升以及药品可及性改善等多重因素促进下，赛普门持续快速放量增长；③取得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抗体肿瘤及眼科管线授权收入部分款项。营业收入增加是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因素。

2、在聚焦自免的战略指引下，公司在研管线持续优化，对非自免研发项目不再追加研发投入，同时围绕现有自免管线不断进行新适应症拓展，加快核心自免管线临床推进速度，预计 2023 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为 31,000.00 万元至 34,000.00 万元，与去年同比相比基本持平。另外，公司将进入临床 III 期发生的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支出进行资本化，导致研发费用化金额相比上年同期